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尚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信达证券现委派林斌先生接替刘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文选先生和林斌先生。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林斌先生简历

林斌先生，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广安爱众、爱施德、达威股份、乐山市商业银行等项目的年报、IPO或挂牌审计工作，以及台沃农科IPO、蓝润投资收购龙大肉食财务顾问以及新天然气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并购重组等项目。